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保安局局長
總目：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綱領：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
SB194	2051	劉業強議員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51)

總目： (121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管制人員：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(署理) (梅達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2020-21財政年度，處理投訴警方的數目及人手編制為何；處理一般個案，複雜個案及覆檢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。

提問人： 劉業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3)

答覆：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目前人手編制共74名，在2020-21財政年度(截至2021年2月28日)，審核並通過了1 240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，當中涉及2 081項指控。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為172日，本會未有就處理不同類別個案的時間作分項統計。